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一) 晚上 10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筆試)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40 分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08 年 7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tse108.cyc.edu.tw>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p>一、報名： 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 6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p> <p>二、繳費： 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 6月3日(星期一)晚上10時止</p>	<p>1.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前完成繳費。</p> <p>2. 免經初試之考生仍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審查結果將在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p>
2	列印准考證	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3	公告初試考場座位	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4	初試考場開放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 至6時止	初試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5	初試(筆試)	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 至9時40分	
6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6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7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6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 下午6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彰化縣政府(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8	初試成績查詢	6月30日(星期日)晚上8時	請至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9	初試成績複查	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上午11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10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1	公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7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2	通過初試人員線	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

	上列印報考資格 審查表	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3	複試資格審查及 繳交複試報名費	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 12時止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 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14	公告複試考場及 時程表	7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5	複試考場開放	7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下午 4時止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16	複試	7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報到	
17	複試成績查詢	7月7日(星期日)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 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上午11時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19	公告複試成績複 查結果	7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20	公告榜單及缺額 學校名單	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21	正備取人員公開 分發或遞補	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 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 號)。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三、附註：

- (一)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若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切結期間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前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

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六)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七)接受嘉義縣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不得報名參加。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8.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1、全省臺灣銀行臨櫃繳納。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免經初試之考生仍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且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前完成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審查結果將在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免經初試資格詳見「伍、甄選方式」)。

(五)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

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 (六)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
- (七)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考資格審查及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至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於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期限內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報考資格審查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1)一律使用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中華民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於民國82年8月1日(含)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在其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實習教師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2)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5、切結書(附件一)。

6、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7、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06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8年11月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8、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9、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10、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七)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除檢附上述文件外，應檢具：最近三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

件：

1、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教師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起預備(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

(二)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三)初試考場座位於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考場開放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下午6時。

二、複試：

(一)日期：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報到，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到場。

(二)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三)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108年7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考場開放時間：108年7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下午4時。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一)考試時間及科目：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08:10~08:30 (20分鐘)	08:30~09:40 (70分鐘)
科目	預備時間	幼兒園教育學科
		【命題範圍】 教育概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備註：請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考試題型：以選擇題命題，共計 50 題(單選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
- (三)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08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初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 1、初試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初試錄取人數：以甄選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複試。
 - 3、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4、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5、最近三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經線上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 (1)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五)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 (六)初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持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四)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 3、複查結果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並交叉進行。

- 1、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
- 2、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3、每名應考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應考人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 4、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複試成績計算：

- 1、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 2、複試得分以原始分數轉換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3、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仍相同時，逕由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三)複試成績查詢：108年7月7日(星期日)晚上9時於嘉義縣108學年度

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四)複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持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四)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複查結果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五)錄取名額：

- 1、錄取12名，備取6名。
- 2、最低錄取標準由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陸、公開分發作業

- 一、缺額學校名單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二、公開分發作業訂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舉行。
-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五)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者，以棄權論，不再分發。

柒、審查與應聘

-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於108年7月24日(星期三)前需親自持分發函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等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 二、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 四、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08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六、新進用教師聘任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本縣108年8月1日至8月4日教保專業研習及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 七、初試、通過初試人員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8.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一)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四、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八、幼兒園教師應取得106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8年11月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九、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08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錄取分發至本縣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此 致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 (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 (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四)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
議。

此 致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錄一】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生初、複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以備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一律不准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初、複試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入場應試，未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者如經監考委員查核其他證件認定係考生本人，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請人將「國民身分證」正本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十、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二、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

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十三、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二】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考場交通資訊

【初、複試考場地點】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一、交通指南

➤ 國道1號

嘉義縣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 → 經嘉朴公路後直走 → 永慶高中。

➤ 國道3號

水上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 → 經嘉朴公路後直走 → 永慶高中。

➤ 高鐵

於2號出口轉乘往朴子方向之BRT公車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 台鐵

(1)嘉義火車站(後站)搭乘嘉義客運BRT(往朴子路縣)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2)嘉義火車站(前站)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縣)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二、地圖

